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1〕194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东莞市东南部中心医院 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东南部中心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20DLFSHP037）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位于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 113 号东莞市东南部中心医院内。项目主要内容为：在医院西北角、感染楼南侧建设放疗与核医学中心（共地上三层建筑），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项目。具体包括：

(一) 在放疗与核医学中心一楼设置放疗科, 开展放射治疗项目。共建设 1 间医用直线加速器机房、1 间螺旋断层放射治疗系统机房、1 间后装机机房和 1 间模拟定位机房。在医用直线加速器机房内安装使用 1 台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X 射线最大能量 6 兆伏, 不使用电子线治疗, 属 II 类射线装置) 用于放射治疗; 在螺旋断层放射治疗系统机房内安装使用 1 台螺旋断层放射治疗系统 (X 射线最大能量 6 兆伏, 不使用电子线治疗, 属 II 类射线装置) 用于放射治疗; 在后装机房内安装使用 1 台铯-192 近距离后装治疗机 (内含 1 枚铯-192 放射源, 活度为 $3.7E+11$ 贝可, 属 III 类放射源) 用于放射治疗; 在模拟定位机房内安装使用 1 台大孔径 CT (属 III 类射线装置) 用于定位诊断。

(二) 在放疗与核医学中心二楼、三楼分别设置核医学门诊和核医学住院两个独立的辐射工作场所, 开展核素显像检查和核素治疗项目。核医学门诊场所共建设 1 间 PET/CT 机房、1 间 SPECT/CT 机房以及分装室、注射室、敷贴治疗室、甲测室、休息室等功能用房。在 PET/CT 机房中安装使用 1 台 PET/CT (属 III 类射线装置), 使用放射性核素氟-18 开展正电子显像诊断, 配套使用 2 枚锞-68 (均属 V 类放射源) 用于图像质控校正; 在 SPECT/CT 机房中安装使用 1 台 SPECT/CT (属 III 类射线装置), 使用放射性核素钨-99m、碘-131 开展单光子显像诊断。使用放射性核素磷-32、锶-90/钇-90 开展敷贴治疗; 使用放射性核素碘-131 开展甲功测定、甲亢治疗。核医学住院场所共建设 5 间甲癌

治疗病房以及、给药室、分装室、固废间等功能房间，每间甲癌治疗病房设有 1 张床位。核医学门诊场所和核医学住院场所均属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东智环创新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8月5日印发
